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A1XZ132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55
（资格部分）	55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三、证明文件	60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66
（技术和商务部分）	66
一、磋商响应书	68
二、磋商报价表	69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A1XZ1325

项目名称：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方式：029-86537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13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敏

电话：029-852139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 710075 项目负责人: 韩敏 电话: 029-85213951 邮箱: xbgj91@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特定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 如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2.2.8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p>
6.1	<p>招标文件的构成</p>	<p>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p> <p>第三章 合同条款</p> <p>第四章 合同格式</p> <p>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p> <p>第六章 评审方法</p> <p>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6.2	<p>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p>	<p>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2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p>
7.3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7.4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综合考虑服务期限、工作难度、人员投入、报价等因素，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的最终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因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八）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九)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17.3	签名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p> <p>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p> <p>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 包装密封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需在书脊处加上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 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 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p> <p>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0.45 万元。</p> <p>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为：<u>无</u>。</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无</u>。</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无</u>。</p>
32	<p>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p>注：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时间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3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p>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 7 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 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款；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 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4	其他条款：详见合同格式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版合同为准）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
监理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日期：2026年__月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1.2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2026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监理。监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 通道小型维修及材料（预算 1230000 元）；
- (2) 通道石材维护人工及材料（预算 1010000 元）；
- (3) 通道卫生间维修及材料（预算 640000 元）；
- (4) 通道玻璃更换（预算 149850 元）；
- (5) 通道光源更换及材料（预算 80000 元）；
- (6) 天桥油饰（预算 883525 元）；
- (7) 天桥桥面伸缩缝橡胶条维修及清理（预算 183216 元）；
- (8) 天桥桥面铺装（预算 1733620 元）；
- (9) 天桥护栏维护（预算 1313750 元）；
- (10) 天桥落水管疏通清淤及更换（预算 380692 元）等维修项目；
- (11) 电梯维修（预算 450000 元）；
- (12) 电梯扶手带更换维修（预算 162800 元）；
- (13) 电梯制动系统安装（预算 64000 元）；
- (14) 清洁设备维修（预算 80000 元）；
- (15) EPS, I-BUS 维修（预算 30000 元）；

(16)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113706.25 元）；

(17)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63059.65 元）；

(18) 消防器材更换（预算 44800 元）。

项目合计预算金额：8613018.90 元，乙方对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资料归档等实施全过程监理。

第二条 报价及计费方式

2.1 本项目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合同总价包含人工、管理、交通、资料编制、现场巡查、检测配合、税费、服务保障等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合同总价一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增补费用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4.1 乙方监理服务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4.2 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4.3 监理工作全过程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监理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职责

5.1 乙方须安排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重点管控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等高风险施工环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签发《整改指令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闭环。

5.2 严格审查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包含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

严禁无证上岗、证件过期上岗，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

5.3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废料清运等管控要求，维护市政道路及人行通道周边环境秩序。

5.4 若因乙方监理缺位、巡查不到位、隐患未及时处置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款；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

6.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6.3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七条 监理资料管理与报送要求

7.1 乙方须每日规范编制《监理日志》，真实记录当日施工内容、现场巡查情况、质量安全管控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7.2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监理月报》，内容包含工程进度、质量管控、安全巡查、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7.3 甲方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监理专题报告。

7.4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编制并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全套监理归档资料。

7.5 乙方须全程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类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工作，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质量检查、整改回复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符合西安市市政工程资料归档标准。

第八条 合同实施与人员到位要求

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2 乙方须配备足够专业监理人员进行监理服务，满足监理服务需求，如日常巡查、工序验收、隐患排查、资料审核等工作需求，不得擅自缺岗、脱岗。

8.3 因乙方人员配置不足、工作推诿、服务缺位，导致工程进度滞后、质量隐患、安全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管理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工程概况、维修计划、管理要求等基础资料。

9.1.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1.3 对乙方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对服务不达标、履职不到位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9.1.4 协调施工现场相关管理事宜，为乙方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必要配合。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公正履行监理职责。

9.2.2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现场监理人员，人员资质符合政府采购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监理人员。

9.2.3 严格把控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返工处理，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2.4 按时完成各类监理报告、日志、月报、总结等资料编制与报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9.2.5 保守项目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工程资料、现场管理信息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未尽违约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监理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长期缺位、资料报送逾期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视情节责令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依法追究其政府采购失信责任，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须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行补足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监理。监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 通道小型维修及材料（预算 1230000 元）；
- (2) 通道石材维护人工及材料（预算 1010000 元）；
- (3) 通道卫生间维修及材料（预算 640000 元）；
- (4) 通道玻璃更换（预算 149850 元）；
- (5) 通道光源更换及材料（预算 80000 元）；
- (6) 天桥油饰（预算 883525 元）；
- (7) 天桥桥面伸缩缝橡胶条维修及清理（预算 183216 元）；
- (8) 天桥桥面铺装（预算 1733620 元）；
- (9) 天桥护栏维护（预算 1313750 元）；
- (10) 天桥落水管疏通清淤及更换（预算 380692 元）等维修项目；
- (11) 电梯维修（预算 450000 元）；
- (12) 电梯扶手带更换维修（预算 162800 元）；
- (13) 电梯制动系统安装（预算 64000 元）；
- (14) 清洁设备维修（预算 80000 元）；
- (15) EPS, I-BUS 维修（预算 30000 元）；
- (16)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113706.25 元）；
- (17)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预算 63059.65 元）；
- (18) 消防器材更换（预算 44800 元）。

项目合计预算金额：8613018.90 元，乙方对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资料归档等实施全过程监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综合考虑服务期限、工作难度、人员投入、报价等因素（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的最终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四、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每日巡查高风险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得等），发现隐患立即签发《整改指令单》；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不得无证上岗。

六、其他要求

1.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存在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是否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
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4.2.3.2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4.2.3.2.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2.3.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提供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

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分	1	监理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方案。 1.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②监理工作内容及方法； ③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方案。 2. 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 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2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 评审内容： ①质量目标设定；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②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案；</p> <p>③施工过程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p> <p>④施工过程中各类资料的质量控制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8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3	<p>进度控制措施</p> <p>(8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p> <p>1. 评审内容：</p> <p>①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②各阶段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p> <p>③关键节点控制；</p> <p>④过程中各类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特殊情况及解决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8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4	<p>投资控制措施 (6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投资控制措施。</p> <p>1. 评审内容：</p> <p>①资金使用计划审查方案；</p> <p>②减少费用索赔的相应措施；</p> <p>③施工全过程投资使用控制及造价审核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5	<p>团队人员 (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p> <p>1. 评审内容</p> <p>①项目机构配置情况；</p> <p>②团队人员专业搭配、职责岗位分工情况；</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6	<p>检测设备配置 (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现场检测设备配置，根据</p> <p>1. 评审内容：</p> <p>①检测设备仪器种类；</p> <p>②检测设备仪器数量；</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③检测设备仪器证明资料；</p> <p>2.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响应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7	<p>组织协调方案 (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方组织协调方案。</p> <p>1. 评审内容：</p> <p>①各方权责边界的协调方案；</p> <p>②进度、质量、安全的专项协调方案；</p> <p>③常见冲突的预控措施及协调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8	工作流程及制度 (4分)	<p>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p> <p>1. 评审内容：</p> <p>①项目全阶段流程安排；</p> <p>②监理工作制度。</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4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 的控制方法 (4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p> <p>1. 评审内容：</p> <p>①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理解；</p> <p>②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10	<p>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6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方案。</p> <p>1. 评审内容：</p> <p>①针对保修阶段所提供的服务承诺；</p> <p>②服务工作内容；</p> <p>③确保服务的人员、设备等技术保障。</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11	<p>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p> <p>1. 评审内容：</p> <p>①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p> <p>②合同、文档资料的管理方案；</p> <p>③相关资料的移交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 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 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12	<p>应急预案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评审内容：</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①应急组织架构及配置；</p> <p>②各场景应对方案及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p> <p>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p> <p>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 赋分标准：本评审项满分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的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的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p>
商务 30 分	1	价格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业绩 (10 分)	<p>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说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备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响应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九）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参考格式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证明如学历、人员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在本单位注册，现阶段无在监项目。

我方保证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人行通道管理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磋商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备注：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28.0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磋商报价（元）					

备注：上表中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监理方案
2. 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控制措施
4. 投资控制措施
5. 团队人员
6. 检测设备配置
7. 组织协调方案
8. 工作流程及制度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10. 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11.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12. 应急预案
13. 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表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表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附件：参考格式

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备注：1. 后附证明如学历、人员证书等资料复印件；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参考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则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